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回售撤销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撤销回售业务背景

根据“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0 远资 1”重组的议案》、“H21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1 远资 1”重组的议案》，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购回方”）拟以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购回总金额”）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进行折价购回，“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剩余未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 亿元。“H20 远资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面值 99 元的“H20 远资 1”按照 10 元/张的价格由购回方购回、“H21 远资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面值 100 元的“H21 远资 1”按照 10 元/张的价格由购回方购回（“购回净价”）。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应付未付利息（包含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购回方将于“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与重组议案相关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具体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并以发行人发布公告为准）开始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的债券购回选项开放申报登记，具体的登记期间、登记方式、确定获配申报金额方案等以发行人申报登记公告为准。

为保证本次债券购回的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将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申报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因本次债券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实施，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拟先行对“H20 远资 1”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二、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此前已对“H20 远资 1”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撤销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保障各位“H20 远资 1”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1、此次新增回售撤销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实施，请投资者结合债券相关偿付安排、信用风险状况及自身交易策略等情况，综合评估是否撤销回售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投资者如未按时完成撤销回售申报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实施，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如“H20 远资 1”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情形，拟参与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债券购回选项申报登记公告发出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四、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中心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常峥、胡凯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回售撤销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回售撤销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撤销回售业务背景

根据“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0 远资 1”重组的议案》、“H21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1 远资 1”重组的议案》，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购回方”）拟以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购回总金额”）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进行折价购回，“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剩余未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 亿元。“H20 远资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面值 99 元的“H20 远资 1”按照 10 元/张的价格由购回方购回、“H21 远资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面值 100 元的“H21 远资 1”按照 10 元/张的价格由购回方购回（“购回净价”）。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应付未付利息（包含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购回方将于“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与重组议案相关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具体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并以发行人发布公告为准）开始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的债券购回选项开放申报登记，具体的登记期间、登记方式、确定获配申报金额方案等以发行人申报登记公告为准。

为保证本次债券购回的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将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申报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因本次债券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实施，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拟先行对“H21 远资 1”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二、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此前已对“H21 远资 1”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撤销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保障各位“H21 远资 1”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1、此次新增回售撤销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实施，请投资者结合债券相关偿付安排、信用风险状况及自身交易策略等情况，综合评估是否撤销回售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投资者如未按时完成撤销回售申报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实施，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如“H21 远资 1”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情形，拟参与本次债券购回选项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债券购回选项申报登记公告发出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四、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中心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常峥、胡凯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回售撤销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